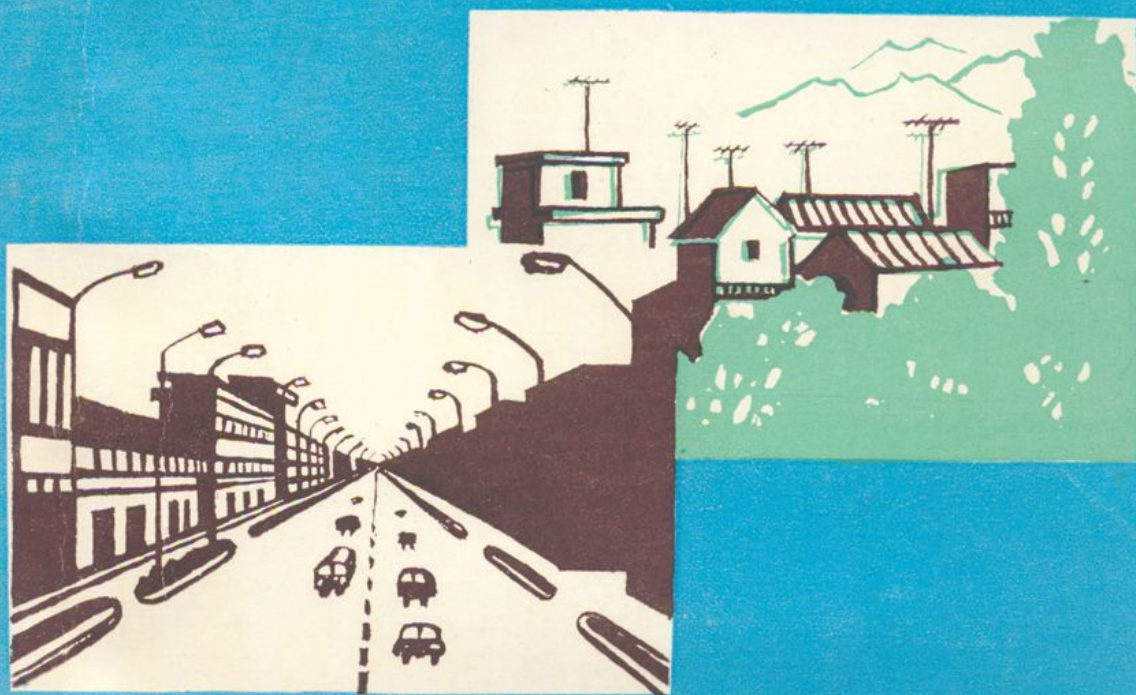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



高明县建设委员会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编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

主 编 陆治乾

责任编辑 杜灼华

校 对 苏志勇 方文钰

高明县建设委员会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编

1987年11月

#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编写组

组 长 康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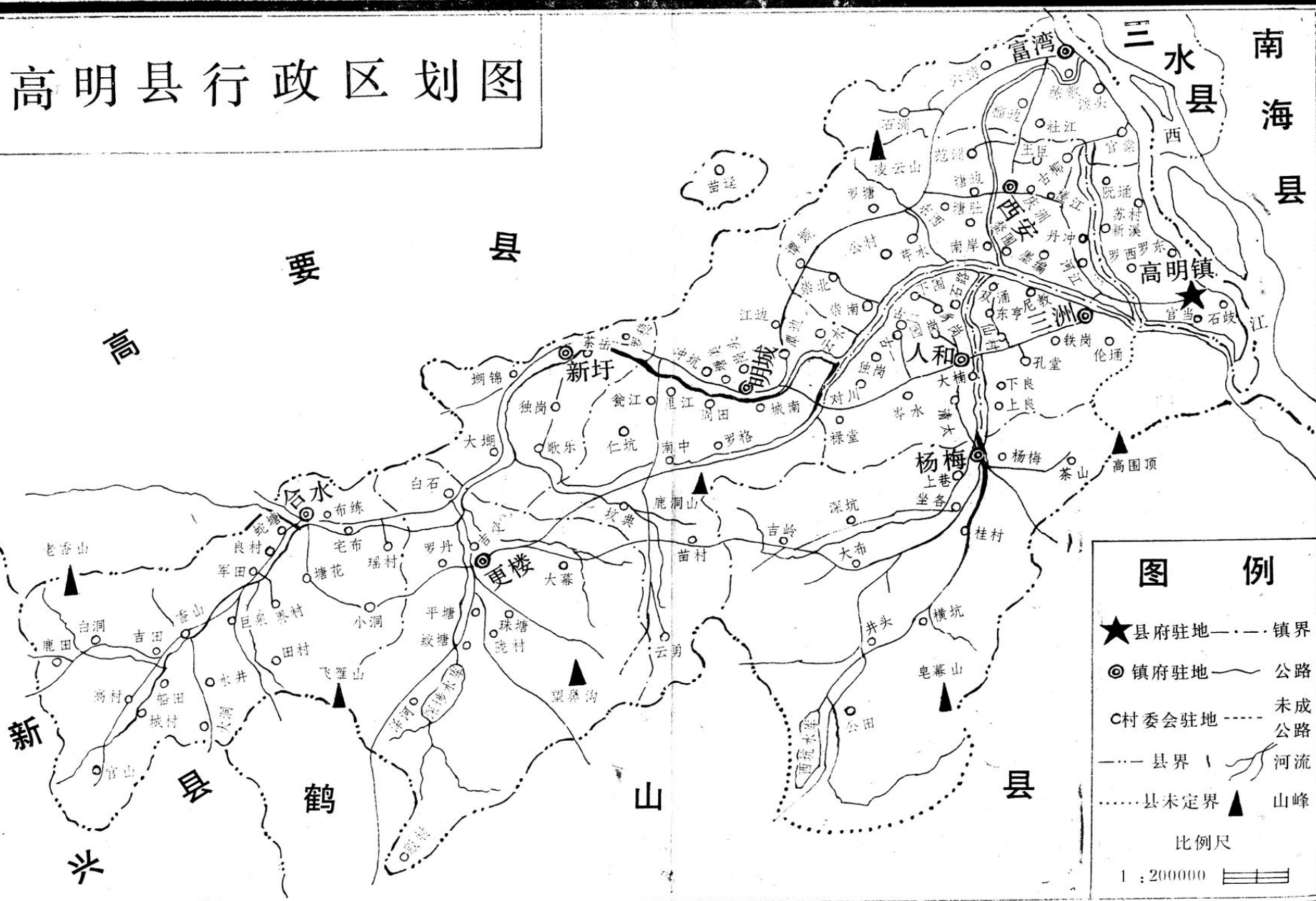
主 笔 彭希年

编写人员 谭汝玲 陆伯年  
谢秀夫 仇 森

摄 影 赖剑文 黄振强



#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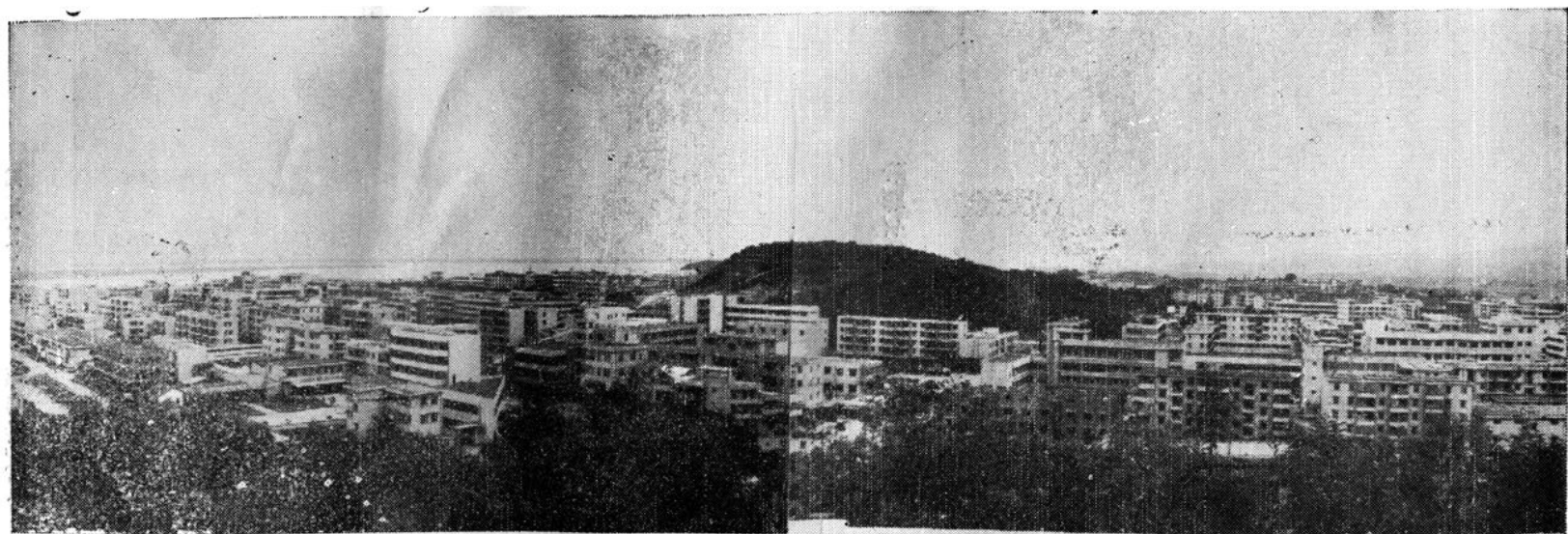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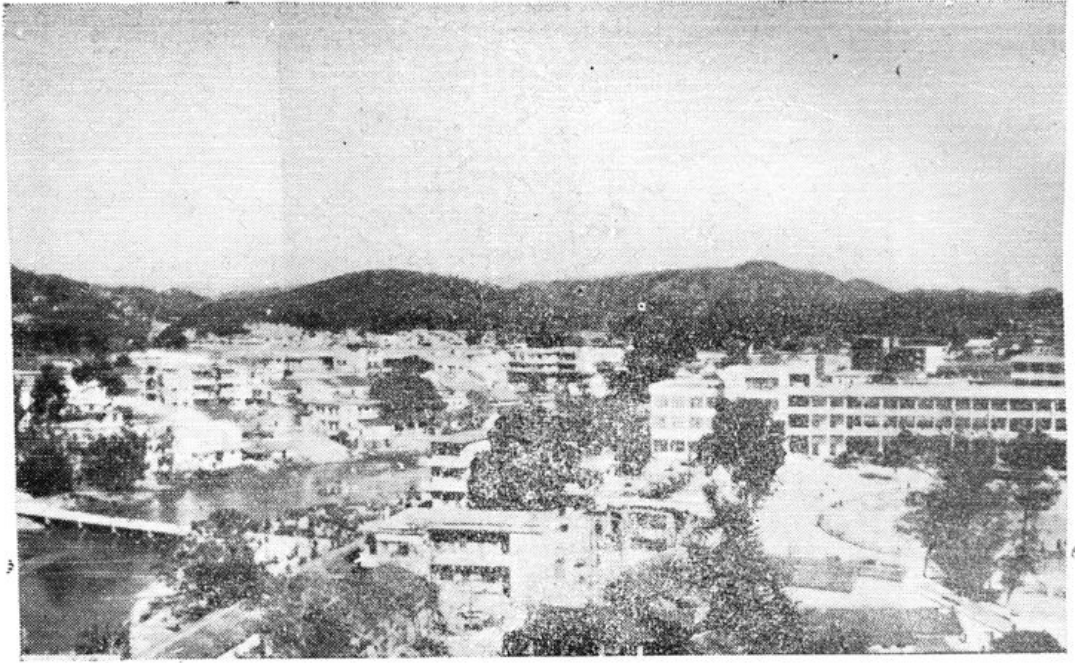
- ★ 县府驻地
- ◎ 镇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县界
- 县未定界
- · — · 镇界
- 公路
- 未成公路
- 河流
- ▲ 山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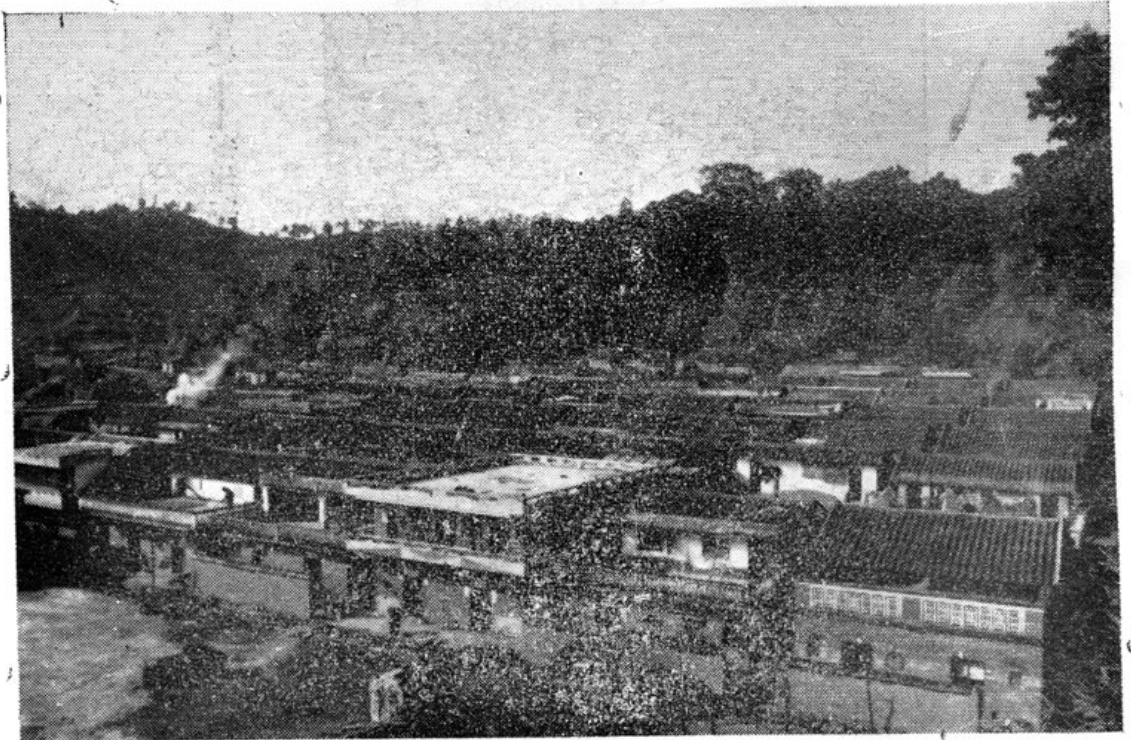
1 :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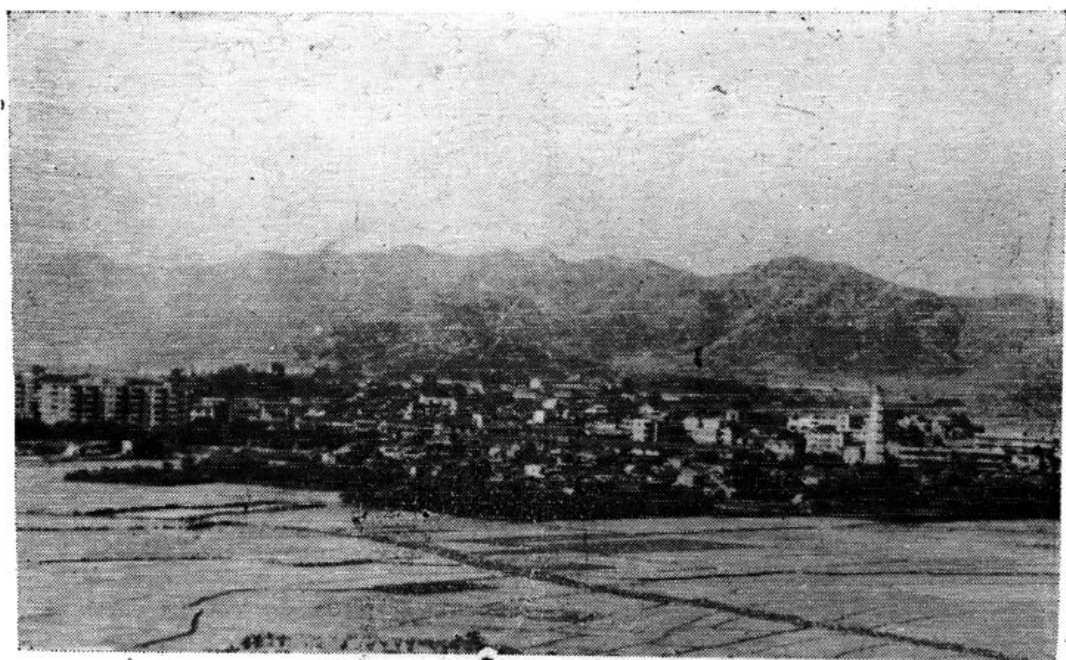
高明新县城——高明镇（别名荷城）一角 赖剑文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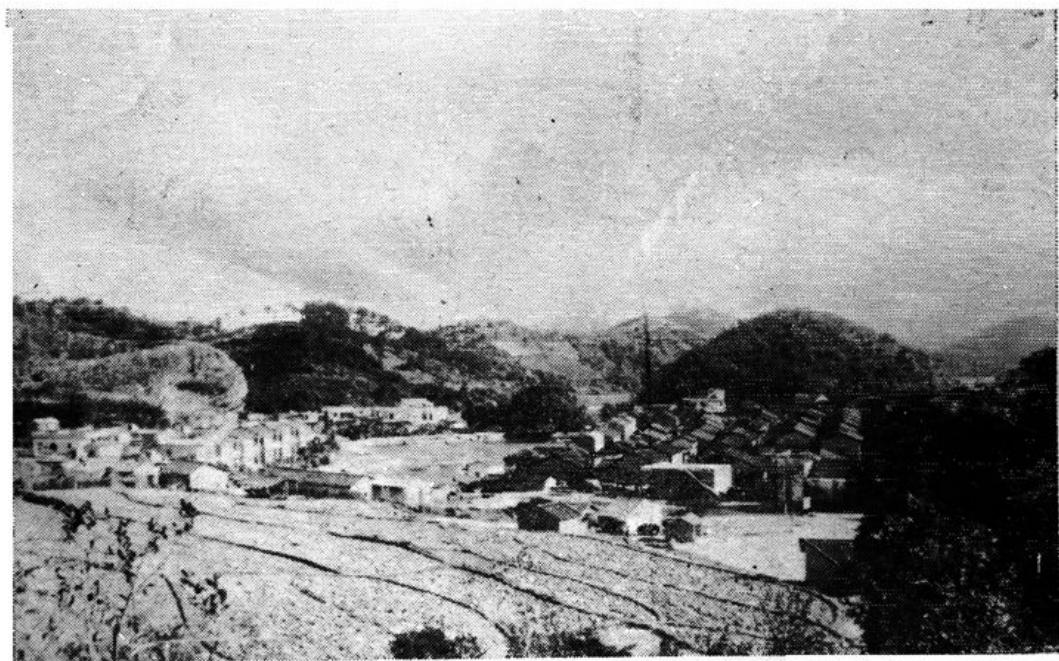
合水鎮一角 賴劍文攝影



合水井坑村 黃振強攝影



明城镇远眺 赖剑文摄影



梅梅江美村远眺 赖剑文摄影





三洲镇远眺 赖剑文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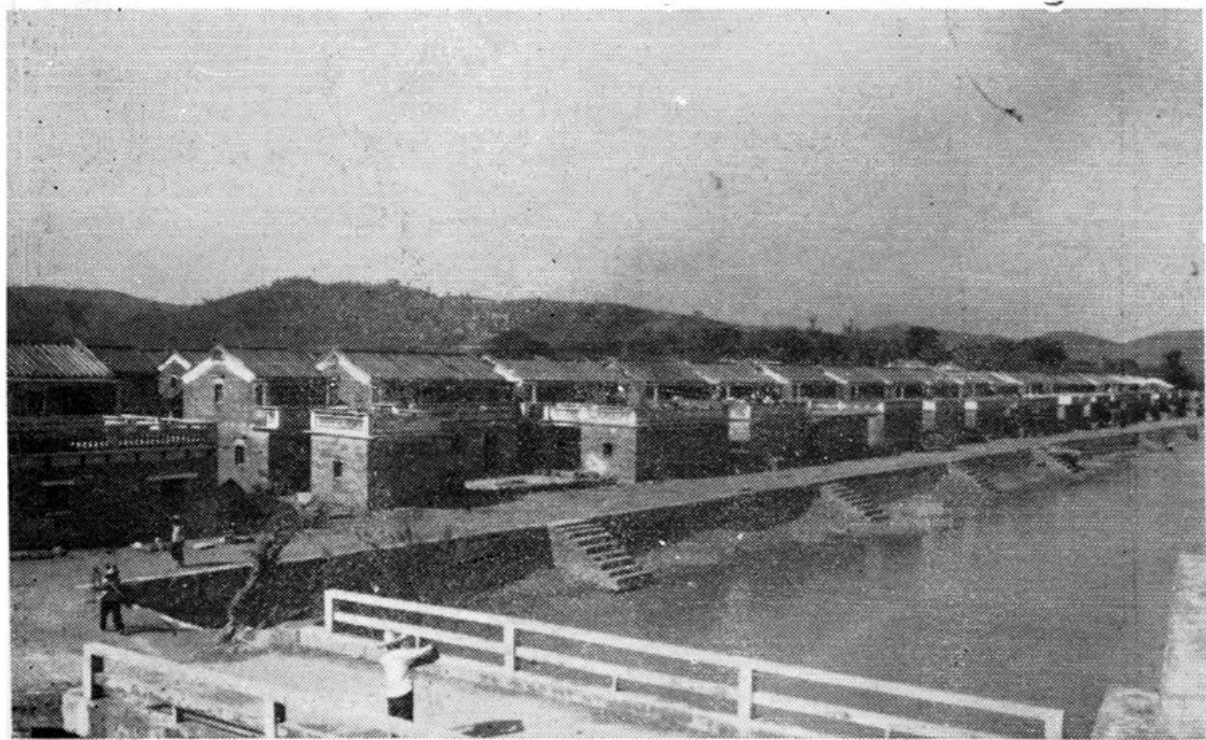


高明镇罗西村一角 黄振强摄影





西安镇一角 赖剑文摄影



富湾上湾村一角 黄振强摄影

# 序

“盛世修志”。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古人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就是说地方志对于制定政策、规划建设、指导工作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借鉴材料。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是编纂中的新《高明县志》的组成部分，她主要记述高明置县后城镇、乡村的建设、发展和变化过程，并着重记述建国后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明城乡发生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明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人们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斗争历史与伟大业绩，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以彰往昭来，激励今人，启发后代。

本志编写组按照建委党政领导的部署，在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克服了资料匮乏、经验不足、无例可循等重重困难，终于在不长的时间内著述成书，这是值得庆贺的！可以说，本志的每一行文字、每一张图表，都凝聚着修志人员辛劳的汗水！

诚望《高明县城乡建设志》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征途上，发挥其“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康国安

1987年11月

# 凡 例

一、本志编修断限上起所载事物的发端，下迄1986年。

二、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为章、节、目三层次，个别下行至小目。

三、行文使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四、对一些专门称谓，除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外，其余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等等。

五、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地名外，均用今名。

六、历史纪元：民国以前年月日时间以汉字书写，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编修断限期间的文献资料，因散轶严重，有些无法查核，部分节目不得已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 目 录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序

凡例

概述..... ( 1 )

大事记..... ( 3 )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 ( 8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基本建设管理机构..... ( 8 )

第二节 建国后基本建设机构设置和演变..... ( 8 )

附： 历任县级基本建设管理机构正副领导人更迭情况表  
..... ( 10 )

**第二章 城乡建设**..... ( 11 )

第一节 县城建设..... ( 11 )

1、清代及以前的县治..... ( 11 )

2、民国时期的县城..... ( 12 )

3、建国后的县城变化..... ( 13 )

附： 历代县城变迁图..... ( 16 )

第二节 集镇建设..... ( 17 )

1、 主要集镇..... ( 17 )

① 明城镇..... ( 17 )

② 合水镇..... ( 19 )

③	更楼镇	( 21 )
④	新墟镇	( 23 )
⑤	人和镇	( 24 )
⑥	杨梅镇	( 26 )
⑦	三洲镇	( 27 )
⑧	西安镇	( 30 )
⑨	富湾镇	( 32 )
2、	其他集镇	( 33 )
①	香山墟	( 33 )
②	井头墟	( 34 )
③	龙头墟	( 35 )
④	新岗墟	( 35 )
⑤	矮岭墟	( 36 )
⑥	水仙市	( 36 )
⑦	太平墟	( 37 )
附:	全县集镇分布图	( 37 )
第三节	城镇建设管理	( 38 )
1、	建设规划	( 38 )
2、	征地	( 38 )
3、	镇政管理	( 39 )
4、	房地产管理	( 40 )
①	公有房产	( 40 )
②	国家经租房产	( 41 )
③	民房的发展	( 43 )

第四节	乡村建设	( 43 )
1、	建国前的农村概貌	( 43 )
2、	建国后农村建设的变化	( 44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 45 )
1、	环境污染	( 46 )
2、	对污染的治理	( 46 )
<b>第三章</b>	<b>建筑事业</b>	<b>( 47 )</b>
第一节	建国前建筑事业的概况	( 47 )
1、	建筑队伍和经营方式	( 47 )
2、	主要建筑材料	( 47 )
3、	主要建筑结构与形式	( 47 )
第二节	建国后建筑事业的发展	( 48 )
1、	建筑机构的建立和建筑队伍的发展	( 48 )
2、	建筑业经营方式的演变	( 50 )
3、	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的演变	( 50 )
附:	建筑施工中的半机械化应用统计表	( 51 )
4、	质量与安全措施	( 52 )
5、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	( 53 )
<b>第四章</b>	<b>建材工业</b>	<b>( 55 )</b>
第一节	水泥厂	( 55 )
第二节	水泥预制件厂	( 55 )
第三节	钢制品厂	( 56 )
第四节	水磨阶砖厂	( 56 )
第五节	人造大理石 水磨石	( 56 )



第六节 砖瓦制造 ..... ( 56 )  
第七节 石场 ..... ( 57 )  
第八节 石灰厂 ..... ( 57 )  
跋 ..... ( 59 )

# 概 述

## (一)

高明县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介于东经112度22分34秒至112度55分06秒、北纬22度38分46秒至23度01分05秒之间，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西部，东北部面临西江下游。全境东西长55公里，南北最宽42公里。东南与鹤山县比邻，西南与新兴县相连，西北与高要县接壤，东北隔西江同三水、南海两县相望。全县总面积954.97平方公里，人口229,591人。

高明历史悠久，也分合频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11月与鹤山县合并，称“高鹤县”，历时23年，在1981年12月才恢复原建制。

高明县现隶佛山市，分10区（镇）、102乡、522村，有14个镇圩分布各地。境内地形从西向东倾斜，以高低丘陵广布及东北部有广阔的冲积平原为特征，有耕地257,100亩，土壤肥沃。地处南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21.4℃，年降雨量在1,628~1,827毫米之间，农林牧副渔各业皆宜，素称鱼米之乡。

高明是广东省有名的农业基地和粮产区之一，粮食商品率达51.6%；是国务院1985年初规划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县市之一，已初步建成一批外向型的工农业商品基地；有华侨及港澳台胞10万人左右。是全省47个侨乡县市之一。

## (二)

高明古有“上方附峒，中方附郭，下方附围”之说。上方（西南部）群山连绵，中方（中北部）丘陵起伏，下方（东北部）是一片广阔的围垦田原。高明河（沧江）发源于高明、高要、新兴三县交界的老香山，自西向东贯穿县境，注入西江。

建国前，高明以农业立县。农民依附于土地，世代繁衍，聚族而居，自成村落。农村地域辽阔，简陋农舍遍布；上、中方的农舍，多为泥砖作墙、上盖为瓦的平房，一些人家乃就近取土建造土墙屋（本县称“春墙”屋）；下方由于受洪水威胁，农舍多为火砖砌墙的平房；时也有少数大户人家建有高楼大屋。此外，农村中有不少宗祠、寺庙散落其间。民国时期，县内各圩镇的范围均较小，街道狭窄，路面高低不平，房屋古朴陈旧。由于经济发展滞缓，城乡旧貌久驻难移。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致力于城乡建设，成立管理机构，进行规划布局，全县城乡旧貌，逐步改观。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高明农村陆续兴建砖瓦新房，农村面貌稍变。60年代后期，部分农民开始建造有阳台的2层楼房（本县称“天台屋”）。70年代后，有阳台的2层楼房成为农村建房的流行款式。1979年，高鹤县委、杨梅公社党委选洞美村作建设新型农村

的示范村，组建新村建设小组，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规划、设计，计划新建农房60座，并兴建学校、会场、文化室、公厕等，预算新村总造价40多万元。到1980年初，完成5座2层混合结构的楼式农房，每座建筑面积168平方米。1981年后，改集体统一建房为集体统一规划，统一安排，个人自筹资金建房。到1986年底，已建成农房44座，有73%的农户住上新居。据不完全统计，高明县农村从1981年到1986年底，有17,923户农民新建房屋，建成新房20,228间，建筑面积867,523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69,910平方米，涌现了不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农村。与此同时，城镇建设也取得很大成就：全县主要圩镇的范围面积成倍扩大，各圩镇的主要街道均铺成水泥路，且不少已由窄街改成较宽的街，楼房栉比，水电配套，市容显著改观。屹立于县境东部、西江之滨的新县城高明镇，布局合理，建筑现代化，街道宽广，绿树成荫，且水陆交通方便，被誉为西江河畔的一颗明珠。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高明10个镇（高明镇、三洲镇、人和镇、杨梅镇、西安镇、富湾镇、明城镇、新圩镇、合水镇、更楼镇）各类房屋实有建筑面积1,145,760平方米，其中住宅实有建筑面积417,179平方米。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不包厅）4.3平方米。

### （三）

建国后，高明县的建材工业有很大发展。到1986年，县内建成了水泥厂、水泥预制件厂、钢制品厂、水磨阶砖厂、人造大理石和水磨石厂、彩瓷厂及石场、砖瓦厂、石灰厂等厂矿企业，形成了建材工业体系。

此外，环境保护工作也初见成效。1983年，设立高明县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工作。1984年，建立高明县环境保护局，归属建委领导。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的规划、综合、监督、协调和指导工作，对工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污染和农业的农药、化肥的副作用加强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已初见成效。

现在，高明人民正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扬长避短，发挥地理优势，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把高明建设得更好，使人民生活得到更大改善！